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成績公告

110.03.11

准考證 號碼	實務演練 平均 T 分數	口試 平均 T 分數	總成績	備註
1001	72.3	78.0	75.2	實務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1002	72.1	71.4	71.7	口試及實務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1003	72.1	71.1	71.6	口試及實務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1004	82.7	81.6	82.2	
1005	71.6	70.9	71.2	口試及實務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1006	81.8	80.6	81.2	
1007	72.3	71.4	71.9	口試及實務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准考證 號碼	實務演練 平均 T 分數	口試 平均 T 分數	總成績	備註
2001	75	75	75	



一、依據「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第一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辦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止，檢具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應考人國民身分證，繳交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親自至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錄取名單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18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東安國中網站。

附件：成績複查申請單、甄選成績公告

